

附表三：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之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3Q^{-0.386}$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 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 時。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mg/Nm ³)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一、標準(1)布 施 日 施 行。 二、標準(2) 自 中 華 一 四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施 行。	
	30以下	(1)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氣體 燃料	(2)10 mg/Nm ³				
液體 燃料	(2)30 mg/Nm ³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氣 體 燃 料	(1)20 ppm (2)8 ppm	標 準 (2)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標準(1)自 發 日 行。 二、標準(2)自 發 中 華 一 四 二 日 施 行。	混 合 燃 料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排 放 標 準 = A X + B Y A：氣 體 燃 料 之 SO _x 排 放 標 準 B：液 體 燃 料 之 SO _x 排 放 標 準 X：氣 體 燃 料 占 總 熱 輸 入 量 之 百 分 率 Y：液 體 燃 料 占 總 熱 輸 入 量 之 百 分 率 以 乾 燥 排 氣 體 積 計 算	
	液 體 燃 料	(1)100 ppm				
		排 氣 量 > 6250 Nm ³ /min				(2)24 ppm
		排 氣 量 ≤ 6250 Nm ³ /min				(2)100 ppm
氮 氧 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 體 燃 料	(1)10 ppm (2)40 ppm (3)80 ppm	標 準 (1)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標 準 (2)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燃 燒 設 備 熱 量 輸 入 2.64×10 ⁶ Kcal/hr 以 上 者。 二、混 合 燃 料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排 放 標 準 = A X + B Y A：氣 體 燃 料 之 NO _x 排 放 標 準 B：液 體 燃 料 之 NO _x 排 放 標 準 X：氣 體 燃 料 占 總 熱 輸 入 量 之 百 分 率 Y：液 體 燃 料 占 總 熱 輸 入 量 之 百 分 率 以 乾 燥 排 氣 體 積 計 算 三、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前 設 立 之 機 組 ， 以 氣 體 燃 料 作 為 燃 料 者 ， 自 發 布 日 起 至 一 百 零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適 用 標 準 (3)； 自 一 百 零 六 年 五 月 一 日 起 適 用 標 準 (2)。 四、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前 設 立 之 氣 渦 輪 機 組 及 復 循 環 機 組 ， 於 天 然 氣 短 缺 或 功 能 測 試 之 操 作 期 間 以 液 體 燃 料 作 為 燃 料 者 ， 適 用 標 準 (3)。	
	液 體 燃 料	(1)120 ppm (2)100 ppm (3)250 ppm	標 準 (2)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標準(1)自 發 日 行。 二、標準(2)自 發 中 華 一 四 二 日 施 行。		